

《華岡藝術學報》徵稿規則

- 一、本學報正式名稱爲「華岡藝術學報」。
- 二、本學報之徵稿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學報爲純學術性刊物，以供本院專任、兼任及校外教師發表有關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戲劇等方面之研究成果及學術論著爲宗旨。
- 四、投稿之論文須依「華岡藝術學報撰稿格式」撰寫。來稿中、英文不拘，須加標點符號，並附中、英文標題及五百字以下中、英文摘要；稿件須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，並附原稿之電腦磁片，請以 PC 版 Word 爲文書處理軟體。
- 五、來稿均以原作者本名發表，本文須附英文姓名。
- 六、每期每位作者以投稿一篇且不超過二萬字爲原則(含非文字之插圖、表格、譜例等)，有價值之長篇，可分期連續刊載。每篇文稿請印製四份(三份送審，一份留學報編輯委員會)。
- 七、下列文稿請勿投送：(一)與本學報宗旨不合者，(二)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或翻譯性之稿件，(三)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。
- 八、來稿經審查如經修改，當通知作者；如不採用，當予退回。來稿如經採用，版權由作者保留。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- 九、來稿經刊載後，本刊不致稿酬。

《華岡藝術學報》撰稿格式

壹、中文稿部分

一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等順序表示。

二、請用新式標點，惟書名號改用《》，篇名號改用〈〉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子篇》。

三、藝術作品：

(一) 音樂作品：

音樂的樂名、曲目或歌名用雙引號，如『春江花月夜』，該曲中的篇名、章名、或段名用單引號，如『夕陽簫鼓』等。

(二) 舞蹈作品：舞作用雙引號，如『』，舞段用單引號，如「」。

(三) 美術作品：

文中有關畫作名稱所使用之標號為“XXXXX”，如：文藝復興繪畫大師達文西知名畫作“蒙娜麗莎的微笑”。

四、獨立引文，每行低三格。

五、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如 1...2....3.....。

六、註釋 (APA) 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(一) 引用專書：

1. 呂炳川，《呂炳川音樂論述集》，(台北：百科文化，民國 68 年)，頁 19。

(二) 資料來源為期刊上文章：

1. 陳其南，〈關於傳統與現代的一些問題〉，《中國論壇》，第 1 卷，第 8 期，(民國 65 年)，頁 11-19。

(三) 資料來源為學位論文：

1. 陳鄭港，《泰雅族音樂文化之流變》，(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

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，民國 84 年 6 月)，頁 19-29。

(四) 資料來源為會議論文、會議報告書：

1. 蔡宗德，《從新疆哈密地區「麥西樂普」活動現況看維吾爾族傳統文化的變遷》，兩岸蒙古學、突厥學、藏學學術研討會論文，(蘭州：西北民族學院，民國 86 年 6 月)，頁 5-9。

(五) 資料來源為政府單位或一般機構、團體之公共文件、對外公布之報告、專題論文：

1. 李微俐，《婦女現代性與逃避事業成就傾向》，(台北：勵德人口研究中心，民國 81 年 5 月)，頁 26-57。

(六) 引用古籍：

1. 宋司馬光撰，《資治通鑑》，(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，約西元 12 世紀)，卷 2，頁 2 上。

(七) 資料來源為報紙：

1. 王大璋，〈經部將南向廣闊工業區〉，《經濟日報》，(台北)，民國 83 年 2 月 11 日，第 2 版。

(八) 資料來源為法律條文：

1.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，第 122 條，第 3 款，「……」。

(九) 再次徵引：

再次徵引時可用簡單方式處理，如：

1. 呂炳川，《呂炳川音樂論述集》，(台北：百科文化，民國 68 年)，頁 19。
2. 同前註。
3. 同前註，頁 3。

貳、外文稿部分

一、外文稿部分，根據最新版本之：

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.